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谢维信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曹健

委员名单：曹健、谢维信、张玉川

本次补选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保证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需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张玉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补选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保证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需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谢维信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谢维信

委员名单：谢维信、张玉川、吴光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9日